**培訓對象及員額：**

（一）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

1. 現任或曾任中央輔導團、國教輔導團團員。
2. 已受過多元評量講師訓練者。
3. 曾參與評量標準試辦之教師。
4. 各縣市推薦之優秀教師。
5. 已受過教育部辦理之命題與評量工作坊培訓者（如TASA、國中基測命題、國中教育會考命題…等）。

（二）各領域子科員額：

1. 國語文：各縣市派2～3名。
2. 英語：各縣市派2～3名。
3. 數學：各縣市派2～3名。
4. 綜合活動：各縣市派2～3名。
5. 社會：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學科各縣市各派1～2名。
6.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生物、生活科技、理化、地科四學科各縣市各派1～2名。
7. 藝術與人文：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三學科各縣市各派1～2名。
8. 健康與體育：健康、體育二學科各縣市各派1～2名。

22縣市8個類別預計培訓420名種子教師，而各縣市實際推派之人員將依實際情形做調整。